



華東政法大學

學位與研究生教育質量年度報告
(2013-2014年度)

華東政法大學
二〇一四年十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上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通知》（沪学位办〔2014〕8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编写和发布《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3-2014年度）》。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等教育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1981年创办研究生教育以来，学校始终把研究生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经过30多年的发展，在招生规模、学位授予、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同时，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也存在着不少问题，面临着诸多挑战。报告系在总结工作、整理数据资料基础上撰写而成，力图梳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情况，总结办学经验、特色和不足，理清下一步的行动方案等。学校将通过长期努力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水平，为国家与社会的进步，特别是法治文明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2014年10月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办学理念.....	2
(二) 办学特色与优势.....	2
1. 法学特色鲜明, 多学科协调发展.....	3
2. 学术、应用并重, 契合社会需求.....	3
3. 办学条件优越, 培养机制完善.....	4
4. 师资力量雄厚, 科研氛围活跃.....	4
(三) 本年度重点工作.....	6
1. 推进管理体制改革, 打下研究生教育持续发展的组织基础.....	6
2. 完善奖助体系方案, 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继续深化.....	6
3. 优化学科布局结构, 以学科建设拓展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空间.....	7
4. 创新项目教育模式, 探索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多维路径.....	8
5. 政产学研联合培养, 以研究生实践能力营造品牌优势.....	9
6.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10
7. 开展学科交叉合作, 再寻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最佳通道.....	10
二、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	11
(一)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1
(二)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	12
(三) 学科评估水平.....	12
(四)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12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13
(一)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13
1. 博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3
2. 硕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14
3.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规模与结构.....	16
4. 留学生之规模与结构.....	17
(二)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17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8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8
1. 重点研究基地.....	18

2.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总经费	19
(二)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20
1. 研究生奖助学金	20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	20
3. 人才引进及导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	20
(三) 研究生课程建设	21
(四)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21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21
2. 上海地方高校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项目	21
3. 研究生学术论坛	22
4. 学术之星·未来法学家项目	23
5. 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23
6. 校内讲座及论坛活动	23
(五)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24
(六) 研究生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4
1. 夯实特色，提升品质	24
2. 树立理念，提高素质	24
3. 发挥功能，履行职责	25
(七)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25
1. 交叉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范例	25
2. “法律助理”项目实践范例	26
3. 法律硕士分类培养改革范例	27
4. 经济法商法研究生沙龙改革范例	25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29
(一) 学位授予	29
1. 研究生学位授予	29
2. 全日制本科生学位授予	30
3.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30
(二)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	30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30
(一)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30
(二)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31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总数	31
2.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论文研究	31
(三) 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31
1. 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概况	31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	33
(四)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33
1.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33
2.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	33
3. 国家助学贷款	34
(五)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34
(六) 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35
(七) 学位论文获奖	35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35
(一) 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	35
(二) 接收境外来华交流研究生	36
(三) 聘任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外籍教师	36
(四) 对外交流和合作项目	37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38
(一) 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强化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联动	39
(二) 加强学风建设和思政教育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39
(三)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明确导师责任，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	40
(四) 推进专业学位综合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多样化发展	41
(五) 扩大对外交流，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41
附表:	42

华东政法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013-2014 年度)

一、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合并组建成立华东政法学院。校址设在原圣约翰大学所在地。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学校原为司法部直属院校，现为上海市属高校。

学校秉承“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发扬“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已建设成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兼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学校高度重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学校是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基地，法学学科作为优势学科从学士到博士学位全面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法学学科的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规模与质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2012年全国学科水平评估中名列第五。学校同时在政治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开展研究生教育。在法律、公共管理、金融等6个专业学位领域培养应用人才。系统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与完善的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成为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学校通过教育经费、师资队伍、科研活动、图书信息等措施从招生、

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为研究生教育提供了有力支撑。所培养的 13000 多名毕业研究生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队伍中的重要力量。

（一）办学理念

学校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以“建设成为一所法学门类学科优势明显，其他门类相关学科与法学交叉发展，融通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学科，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的多科性特色大学”为办学目标定位，遵循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与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的特殊规律，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具有“大局观念、爱国情怀、未来意识、知识智慧、自我期许、责任担当”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学校着力发挥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优势，坚持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以丰富的人才培养层次、多元的人才培养方式努力培养具有良好学术素养与知识创造能力的优秀法学创新人才和适应社会需求的复合型、开放性、高素质应用人才。

在 30 多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基础上，学校继续积极探索和拓展适合未来发展要求的学科结构设置，依托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质量工程等，全面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国家经济、社会、法治等事业的持续发展。

（二）办学特色与优势

学校依托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宏大背景，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法律与政策，业已形成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特色和优势。

1. 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

学校坚持以法学学科研究生教育为重点，丰富与提升政治学、社会学等法学门类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学科的研究生教育，使学校成为一所以法学高等教育为中心，法、管、经、文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特色大学。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2009-2011年）中，法学一级学科排名第5，与第二轮学科评估相比排名有所上升，巩固了学校法学学科在全国法学学科发展中的地位。管理学学科、经济学学科、文学学科等一方面坚持符合本学科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工作，同时主动融合与对接法学学科，形成法管复合、法商复合、文法复合等的办学特色，法学学科与管理学、经济学、文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态势初步形成。

2. 学术、应用并重，契合社会需求

学校在长期以来开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契合社会需求与国家教育政策的重大调整，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学校作为全国首批法律硕士培养院校，业已发展成为全国法律硕士教育种类最多、方式最丰富的院校。作为全国法律硕士规模最大的院校之一，积极参与专业学位教育改革，是上海市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院校。近年来，学校进一步丰富专业学位教育种类，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绩。本校专家承担上海市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探索以学位论文为抓手，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培养为中心的“五力”综合培养模式，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以致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转型。其中，“构建学位论文指导和评价

体系，创新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模式” 教改成果获 2013 年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并重的学位类型教育格局已经形成。

3. 办学条件优越，培养机制完善

学校积极构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政产学研联合培养和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以科研与实践能力并重、导师与研究生教学相长的培养机制。通过构建对研究生学业的全方位、全过程、多主体评价为中心的研究生学业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研究生成才机制。落实研究生分层、分类和个性化培养，注重培养学生严谨好学、自强不息、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学校拥有良好的办学条件。研究生教育投入不断增加，教学条件不断改善；除长宁校区主要开展研究生教育外，松江校区也为研究生教育提供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学校拥有丰富的图文信息资料，图书馆收藏中外图书 206 余万册，中外文报刊 1600 多种，并拥有全球主要法学类电子文献数据库，是华东地区法学类图书收藏最多的图书馆；学校建有包括众多实践基地在内的专业实践体系，成为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保障。杜志淳教授领衔的“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完善与创新”成果获 2014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4. 师资力量雄厚，科研氛围活跃

学校拥有良好的研究生教师和导师队伍。截止 2013 年底，学校共有教师 654 人，正高级职称 104 人，副高级职称 193 人，有海外留学及出国访学经历的 232 人，约占教师总数的 35.5%。拥有 539 名研究生导师（含兼

职导师)与超过 200 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指导教师。其中不少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与社会声誉。如国家级教学名师 2 人、“马工程”首席专家 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8 人、获得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专家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4 人、上海领军人才 8 人等。其中,法学门类研究生导师队伍实力强大,学科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成为研究生指导工作的重要保障。

活跃的科研氛围与丰富的科研活动正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学校专家申报的 50 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与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继 2013 年何勤华教授担任首席专家的团队承担法学学科重大课题之后,童之伟教授领衔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创新研究》、刘宪权教授领衔的《涉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法律规制研究》再次作为重大项目获得立项。此外,一大批省部级科研项目与其他诸多横向获得立项支持。绝大多数研究生导师都在承担各种层次的科研项目。大众多博士、硕士研究生深度参与了以上课题研究。社会治理综合治理研究院等校内科研机构积极探索以课题为中心灵活组织师生科研合作团队的方式开展科研活动。师生科研合作使研究生得到了良好科研训练。学校的科研成果丰富,学术影响力不断得到提升。据中国法学会举办的中国法学创新网公布的“2013 年各学科核心论文前十名排名”数据显示:我校法律史学、国际法学和商法学全国排名第一;刑法学排名第四;法理学排名第五;经济法学、民法学和宪法学均排名第六。

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与优势是长期探索与共同努力逐渐形成的,并已成为研究生教育质量最重要的保障。法学学科研究生司法考试通过率长

期保持在 97%以上。学校毕业研究生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获得了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年度就业率均达到 97%以上。一大批优秀毕业生活跃在司法实践部门、法学教育与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学校入选教育部 2013-2014 年度“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三）本年度重点工作

本年度学校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核心，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主线，重点开展管理体制变革、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特色培养措施等工作，培养创新人才的能力得到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得到提升。具体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七项。

1. 推进管理体制变革，打下研究生教育持续发展的组织基础

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学校原有的一级管理模式成为制约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瓶颈问题。实行二级管理，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成为实现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头等大事。在 2009 年开始的部分学院试行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的基础上，2014 年全面启动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讨论会、协调会、培训会等多种形式，与各学院、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全面优化研究生教育管理达成广泛共识。学校实施了适合二级管理需要的各项配套措施，包括组织架构调整、经费拨入改革、职责范围变动、规章制度续订、管理流程再造、质量控制机制落实等等，为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2. 完善奖助体系方案，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继续深化

构建完善的研究生投入机制与奖助体系是新一轮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工作内容。我校作为上海市首批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院校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全面修订了研究生奖助体系。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过渡方案，保证在校研究生与新入学研究生之间有关政策的平衡。由于奖助体系与学业评价挂钩，改变了以往一考定终身的研究生待遇确定模式，不仅激发了研究生学习研究的兴趣，更形成了研究生的学习行为动力机制。

针对学校研究生的不同类型与不同的培养目标，学校所构建的博士生与硕士生、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差异化的奖助体系。针对专业学位培养的特殊性，专门设计了实践奖学金。基于研究生综合素养培养，专门设置了社会工作奖学金。同时，努力吸引法律服务机构在学校设立各类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的设立不仅能够成为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的有益补充，又能够成为联系学校与社会、学生与未来就业单位之间联系的重要渠道。

3. 优化学科布局结构，以学科建设拓展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空间

为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优化学科结构，学校贯彻“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工作原则，组织开展学科建设与学位授权点调整。一是开展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工作。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审核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及撤销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14]14 号），学校申报增列的金融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翻译硕士 3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获得批准并纳入 2015 年招生计划。对于学科结构比较单一的高校，此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拓宽学校办学空间、优化学科结构、推进研究生教育转型、更好地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二是学校的学科发展计划得到肯定。公安学、社会学学位授权点培育与建设项目入选上海市学位点引导布局与建设培育项目。相关学院与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也在积极开展过程中。三是根据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政策积极拓展特色学科。近年来，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公安法学、法律方法、社会法学、文化产业与管理、社会管理、比较政治等一些新兴学科被确定成为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成为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的新平台，为新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与可能，丰富了学校办学特色办学。

4. 创新项目教育模式，探索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多维路径

人才培养方式的多元化是社会快速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也是学科相对单一高校避免人才培养同质化的一项措施。创新项目制人才培养方式，有助于高等学校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方式。在总结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学校从2009年开始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分别以法律与金融、刑事实务、民商事法律实务、法律与国际经贸、知识产权等特色设计模块化培养的培养方案；为推动中国法律文化与制度的影响力，从2010年起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二年制全英文法律专业学位教育；对接教育部与中央政法委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从2011年开始开展本硕一贯制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为顺应上海自贸区发展的人才需求，探索更为职业发展目标更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在上海市律师协会与君合、国浩、锦天城、中伦等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下，创办了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该实验班契合中国法学教育改革背景，借鉴英美法学教育思想，以重点培养适合律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为目标。项目开展至今，

全程邀请律师专家共同讨论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培养环节以及培养执行与监督等。创新实验班采用精英化小班教学模式，强化互动教学；在入学研究生中实行二次选拔，保证生源质量；全面实行双语教学，提升学生语言能力；采用双导师制，校内外专家深度合作共同指导；邀请优秀律师共同开设专门课程“君合课堂”、“国浩课程”；开设“知名律师大讲堂”系列讲座，开拓研究生专业视野，培养研究生职业意识，锻炼研究生实务能力。项目目前运行良好，部分经验正在被复制推广到其他项目中。例如，针对其他法律硕士项目，邀请著名律师事务所金杜、大成的优秀律师开设“金杜法律文书课程”、“大成法律文书课程”，效果明显。

5. 政产学研联合培养，以研究生实践能力营造品牌优势

社会科学领域的人才培养，政产学研相结合是重要路径，也是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高等教育发展改革方向。近年来，学校大力开展合作培养单位、科研实践基地的建设，形成了多类型、多方式的研究生实践能力拓展的模式。作为院校合作培养重要形式之一——全国首创的政法院校与司法部门紧密合作开展法科研究生培养的“法律助理”项目继续突破发展，取得良好效果。2014年，超过150名研究生参加了法院系统的法律助理项目，沪、浙、苏、豫等30家法院接收了法律助理。检察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金融机构、企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多元化的实践基地的建设，成为学校研究生培养的一大特色。受国务院学位办与全国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托，本校专家承担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实践基地管理办法与规范化指导意见》课题，有关经验反映在研究成果中。

6.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国际化办学是全球化背景下高等院校研究生培养必须着力开展的重要内容。以海外留学、吸引外国来华留学、联合培养、海外实训、外国专家开设课程、外国教材与课程引进、合作培养平台建设等在内的多元化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路径都在积极开展过程中。学校积极鼓励与资助研究生赴境外留学深造。据不完全统计，全年研究生留学、访学、实习、调研者超过110人，留学与访学国家亚洲、欧洲、美洲、澳洲等。外国来华留学生教育获得新发展，接收来自美国、英国、日本、印度、泰国等16个国家各层次留研究生（不含合作项目）64人，其中博士生9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稳步进行，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培养的国际商法硕士项目、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合作培养的高级法律硕士项目、与法国巴黎二大等合作培养的公证法专项项目取得新进展。学校同时与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日本、韩国等诸多大学开展研究生合作培养与交流项目。学校聘请外籍教师近20人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学校英文专业课程建设初见成效，2014年共有七门课程纳入市教委“2013-2014年上海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建设名单”。此外，为加强与国际、港澳台地区的学校交流，学校积极搭建平台，提供多元化的研究生教育合作模式。从2010年开始，每年举办MOOT上海国际模拟仲裁庭邀请赛，2014年有10所境外高校的代表队参加比赛。2014年开始，与台湾东吴大学每年合作举办“两岸青年社会科学学术论坛”等。

7. 开展学科交叉合作，再寻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最佳通道

保持学科开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研究生是特色院校研究生培养

的重要路径。学校在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设计与执行、课程建设与实施、培养环境营造、科研活动组织等工作中充分体现这一指导思想。在市教委的大力支持下，法律史、经济法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航运法学科牵头开展的“世界法律文明的互动与变迁”、“经济法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航运金融与法律”交叉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有序开展。其中法律史学科与复旦大学历史系建立的联合培养机制，效果尤为显著。本年度有 33 名研究生参加复旦大学访学，31 名研究生与复旦大学研究生共同研究课题，10 本交叉学科教材编撰成稿。

另外，2013-2014 学年度，学校在本硕培养与硕博培养对接、校际互动等方面进行探索，经济法学院牵头组织的经济法商法的长三角研究生沙龙开展已近 5 年，共计 1400 多人次参加该项活动，对于鼓励研究生开展经济法、商法热点问题的研究起到了积极作用。学校积极活跃研究生学生社团，利用社团特有的作用推进研究生培养，推行研究生未来成长规划活动，继续开展研究生学术不端检测，加强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建设，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有显著提升。

二、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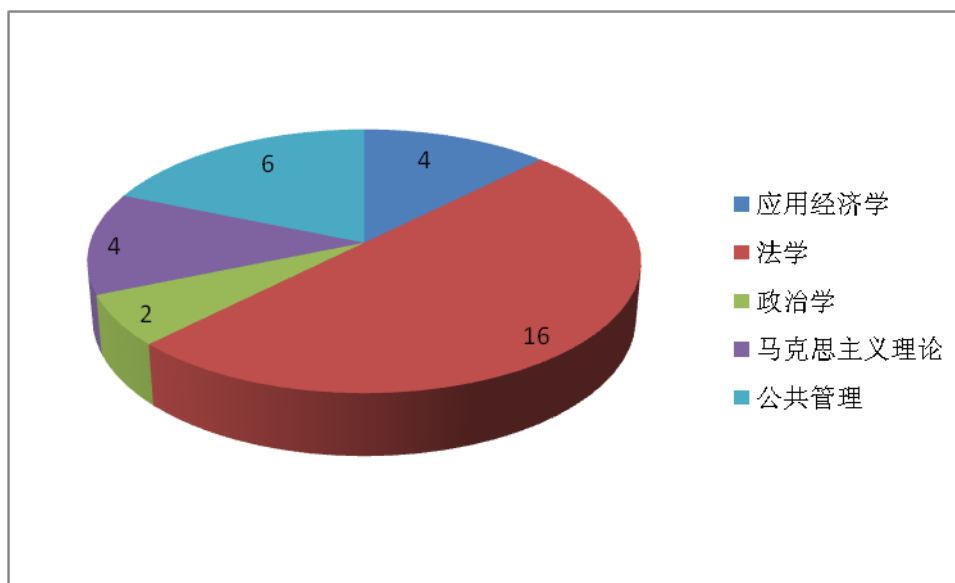
（一）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1. 学校现有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 1 个，即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下设有 13 个博士二级学位授权专业（详见附表 1）。

2. 学校现有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 5 个，分别为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下设有 32 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专业

(详见附表 2)。

图 1 硕士学位授予专业分布与结构布局统计图



3. 学校现有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6 个，分别为金融、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社会工作、翻译、公共管理（详见附表 3）。

（二）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学科

法律史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学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为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原上海市重点学科）（详见附表 4）。

（三）学科评估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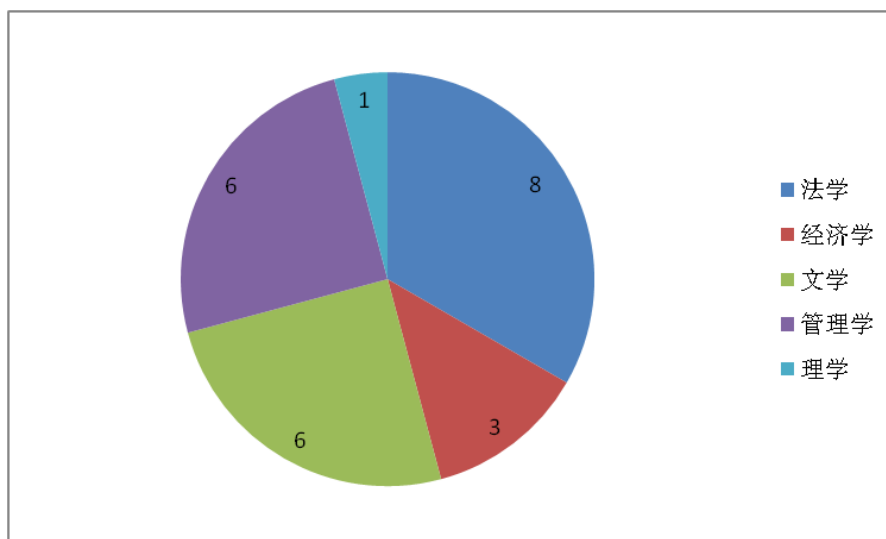
学校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法学一级学科排名第 5，与第二轮学科评估相比排名上升一位。新培育与建设的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首次参评，名次分别全国为 58、17、56，在参评单位中处中上游。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参与了第二轮学科评估，排名第 19。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目前学校设有本科专业 24 个，涵盖法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和

理学 5 个学科门类。（详见附表 5）。学校同时在法学专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

图 2 本科专业分布与结构布局统计图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一）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博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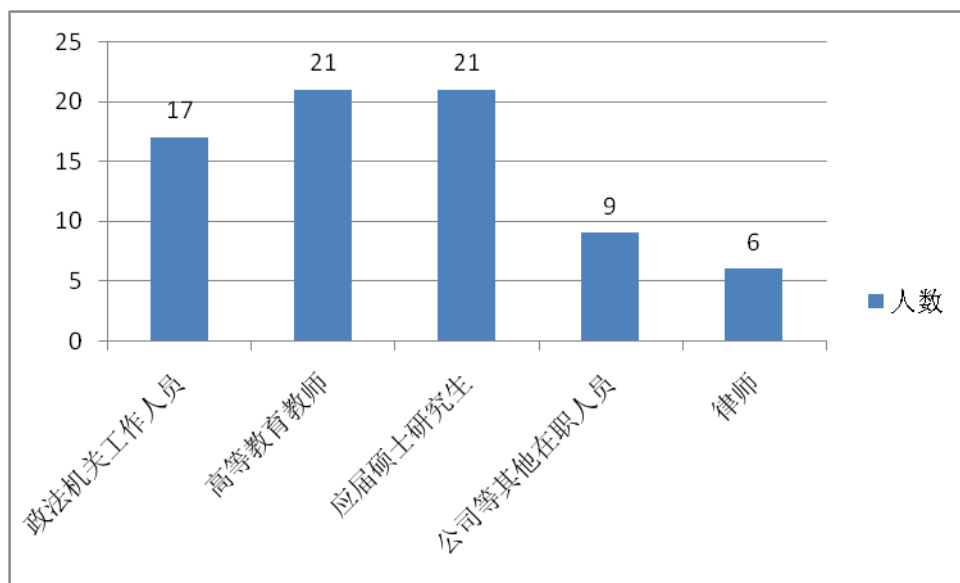
（1）博士研究生报考情况

2014 年符合报考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为 326 人，录取 74 人。考录比为 4.41:1。学校根据考生初试情况制订博士复试资格基本要求，外语 ≥ 62 分，专业课 ≥ 55 分，总分 ≥ 190 分。

（2）博士生源结构

录取的生源中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有 71 人，通过硕博连读选拔方式招生的有 3 人。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全部入学报到。

图 3 2014 年博士生生源统计图



2. 硕士研究生之规模与结构

2014 年共有 5234 名考生报考学校各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 1260 名。统招生录取 1161 名，推荐免试生录取 99 名。从一志愿直接录取的考生为 1115 名，占比 88.4%。实际入学人数为 1221 名。

图 4 一级学科报考录取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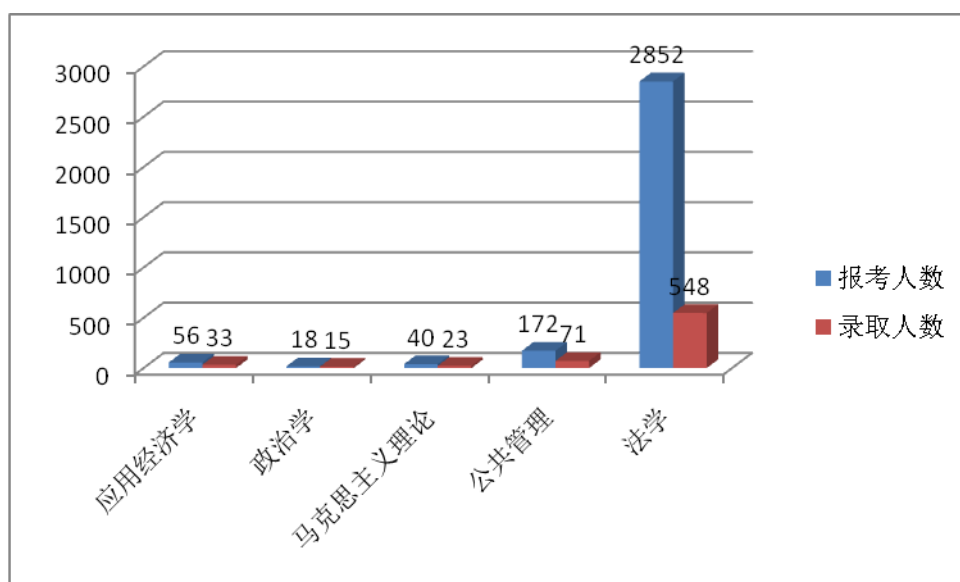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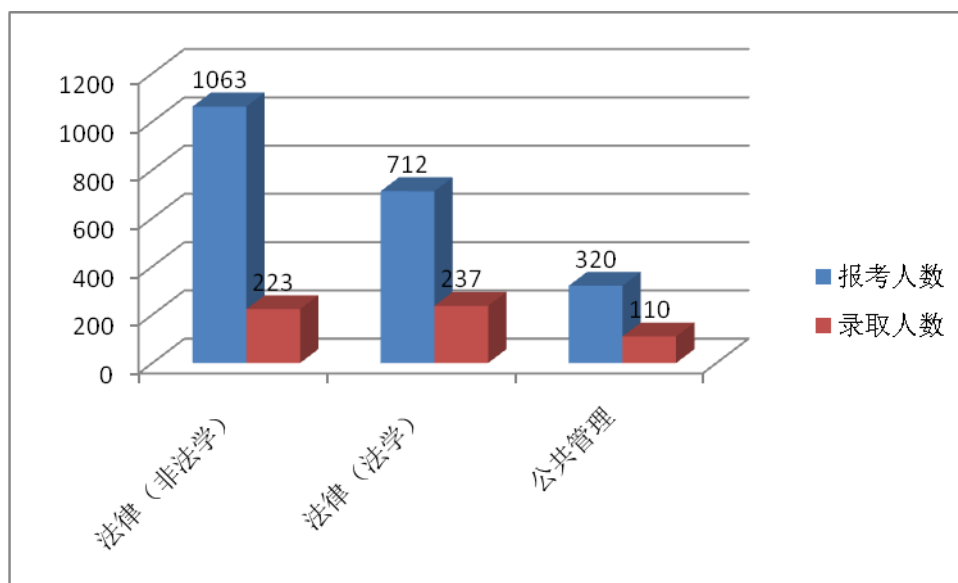


图 5 专业学位报考录取比例



（1）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的 201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拟定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资格基本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复试人选（详见附表 6）。

（2）硕士生源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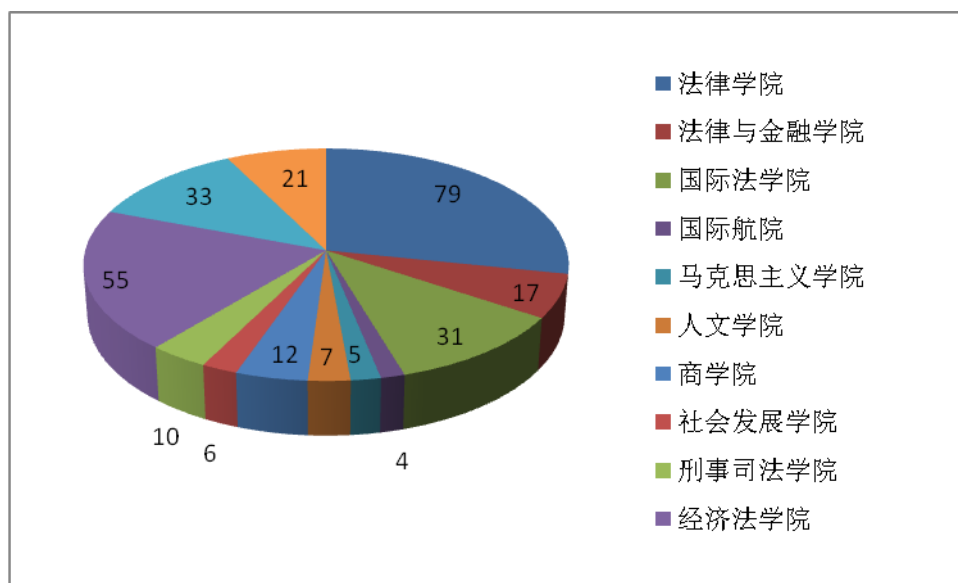
① 本科毕业院校

在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来自 985、211 院校的有 226 人，占比 17.9%，其中来自 985 院校的有 27 人，占比 2.1%，来自 211 院校的有 199 人，占比 15.7%。另外，来自普通院校的考生有 1034 人，占比 82%（详见附表 7）。

② 本校生源

本校生源为 373 人，在学校录取考生中的比例为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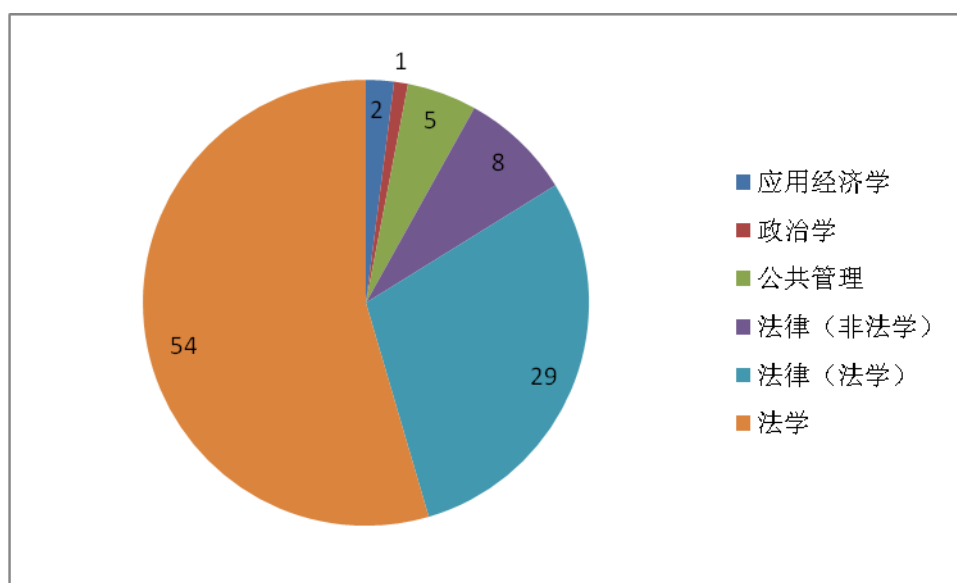
图 6 本校生源情况汇总图



③推荐免试生源

2014 年共录取推荐免试生 99 名，占比 7.9%。比去年递增 9.8%。其中来自 211、985 院校的推荐免试生有 21 名，生源质量有明显提高。

图 7 分学科专业推荐免试生招录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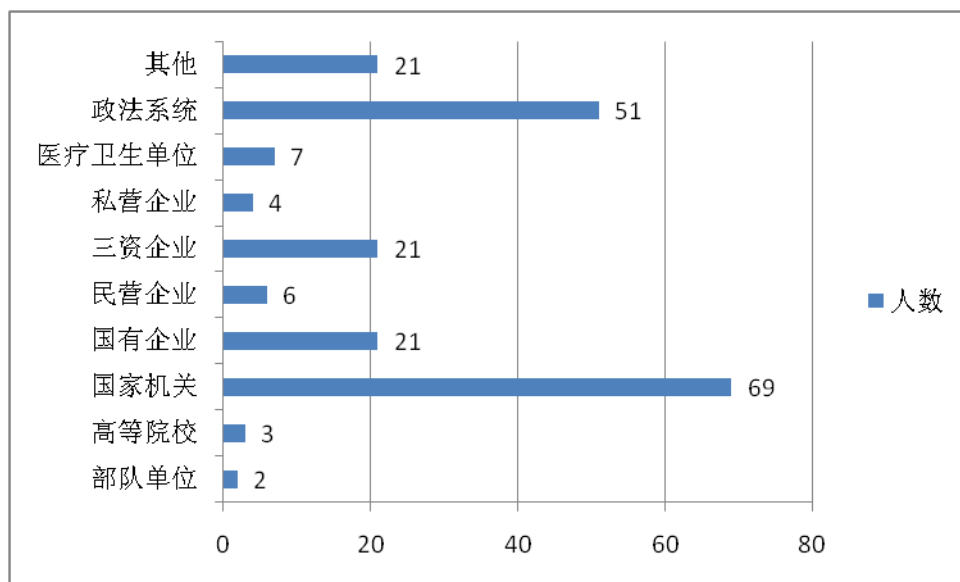
3.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规模与结构

(1)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考录取情况

2013 年学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考人数为 512 名，其中法律硕士 427

名,公共管理硕士 85 名。经考试录取 205 名。其中,法律硕士 130 名,公共管理硕士 75 名。

图 8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生源情况



(2)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结果排名情况

2013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考试成绩普遍较高,不论按总分平均分、外语最低分还是总分最低分排名,学校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结果排名在国内学校中均名列前茅(详见附表 8)。

4. 留学生之规模与结构

2014 年共招收外国籍研究生新生 64 名。其中博士 9 名,硕士 34 名,进修生 7 名,交换生 21 名。这些留学生来自美国、英国、日本等 16 个国家。另,学校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举办的国际商法项目录取外国籍研究生 16 名。

(二)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13-2014 年度,学校共有在校研究生 4335 人。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275 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018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2042

人。本研比 2.90: 1。在校攻读学位的留学生共计 47 人（详见附表 9）。因出国申请退学 2 人。

图 9 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按一级学科人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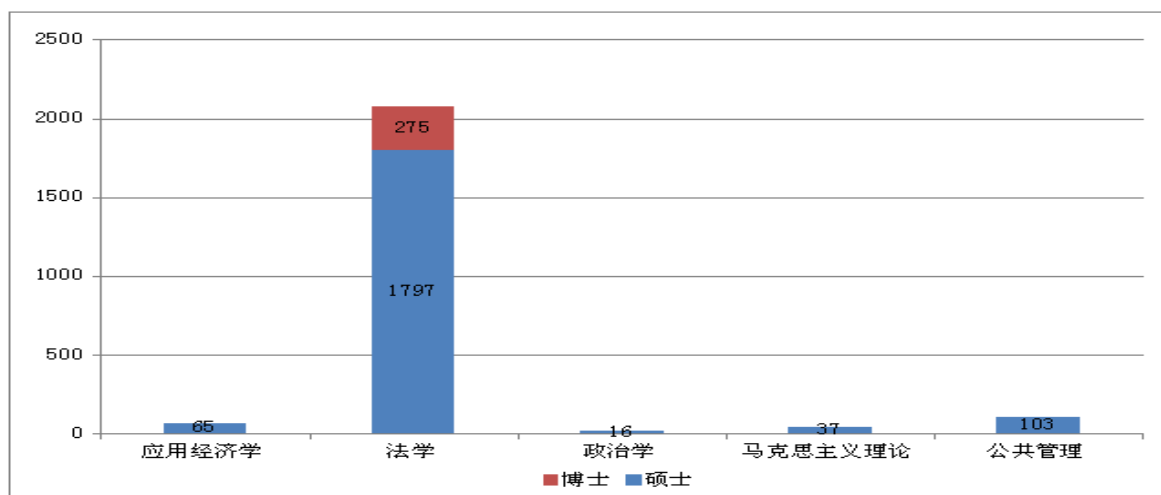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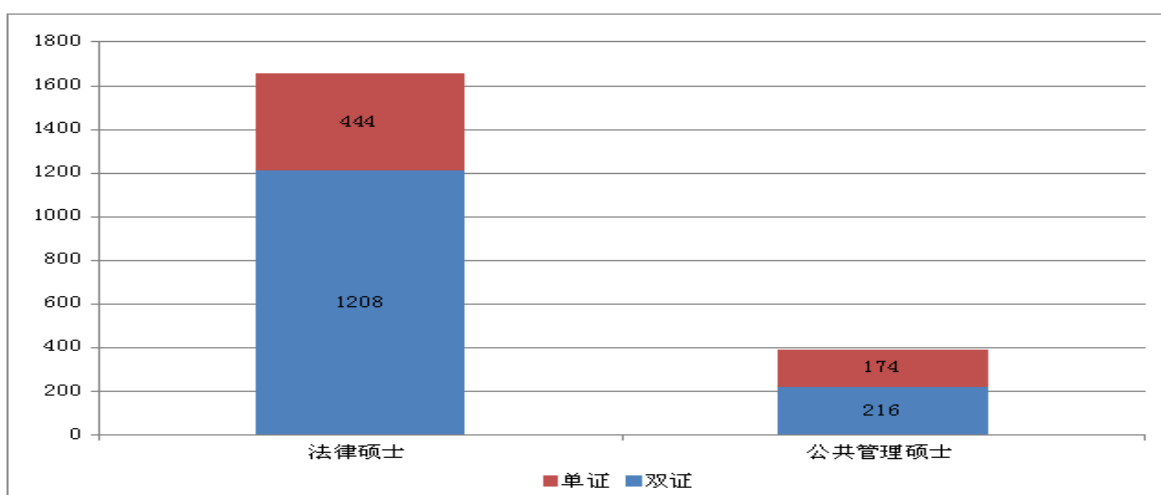


图 10 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类别人数分布图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重点研究基地

学校拥有 2 个国家级教学实验项目及中心, 5 个市级研究基地, 其中,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等 4 个为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研究院”为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详见附表 10）。经济法学、刑法学为上海市法学重点研究基地。

2.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总经费

（1）学校研究生导师论文发表情况

2013 年，研究生导师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权威刊物发表论文 27 篇；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46 篇；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2012-2013）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70 篇。另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发表数百篇论文。出版学术专著 108 部。

（2）学校导师课题申请项目情况

2012、2014 年，学校共有 69 项课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年均 23 项，其中重大项目 4 项。其中，2013 年学校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立项 27 项。2014 年学校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23 项，其中重大项目 2 项，分别是童之伟教授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创新研究》、刘宪权教授的《涉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法律规制研究》。

2013-2014 年度，学校获课题经费共计 13,136,450.00 元。

（3）科研获奖情况

2014 年度学校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与二等奖达到 22 项，其中 6 位成员的成果获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总数名列上海第四位，创造历史最好成绩。

（4）人才培养基地数

学校拥有 3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教学示范中心，其中“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等是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学校同时拥有 2 个市级人才培养基地，分别是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上海市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截至 8 月 31 日，学校共建立实践基地 334 家（详见附表 12），基地涵盖了法院、检察院等传统政法单位，近年来又拓展到法律服务机构、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银行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除上海外，学校江苏、浙江、河南、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广东、广西等地也建立各类适合研究生的实践基地。近年还在日本、英国、荷兰、新加坡、爱尔兰、澳大利亚、丹麦等国建设海外实践基地。

（二）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

1. 研究生奖助学金

2013-2014 年度，研究生奖学金发放总金额为 918 万多元，发放 3086 人次（详见附表 13）。

2.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

2013-2014 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达 866 万余元（详见附表 14）。

3. 人才引进及导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

2013-2014 年度人才引进经费总金额为 630 万。2013 年度上海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投入 80 万，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投入 153 万，教师进修培训投入 13.77 万。2014 年度上海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投入

220 万，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投入 101 万等。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

2013-2014 年度，研究生课程开设的总门数为 556 门，开设的课程门次数为 713 门次（详见附表 15）。其中，博士生课程总门数为 67 门，总门次为 70 门次；硕士研究生课程总门数为 489 门，总门次为 643 门次。

（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2006 年学校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以来，在 2006、2007 年主要资助博士及少量硕士学位论文写作的基础上，从 2008 年起，陆续新增了一系列创新计划子项目，即“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学术研究及社会调研”、“学术活动”、“群体竞赛”、“学术之星”、“硕士研究生科研激励机制”，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资助细则。校内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设立使得资助类型增多，资助力度加大，资助层面扩展。（详见附表 16、17、18）。

学校通过对创新项目的资助和培育，营造了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鼓励了研究生多出科研成果，增强了研究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学生的优秀论文不仅发表在各类期刊上，还被媒体采用（有 50 篇优秀调研文章被《上海法治报》“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调研成果专栏刊登）。除与导师合作科研项目外，研究生自主开展的科研项目的成果有的被送到上海相关部门作为政策制定的参考依据，有的成为人大代表的议案，有的成为政协委员的提案。

2. 上海地方高校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项目

2012年以来,学校已有2批,共216名优秀研究生获得“上海地方高校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详见附表19),其中博士84人,硕士132人。博士每人资助2万元,硕士每人资助1万元。

结项的研究生学术新人至少参加了1次境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参会论文,在校内公开作了1次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学术报告,针对学位论文选题相关问题做了3—5项文献研究综述,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在期刊(博士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了2篇以上与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研究生学术论坛

自2006年,学校已连续承办了“上海‘两个中心’建设与法治发展”、“韬奋民法理论与实务前沿论坛”、“法与金融前沿论坛”和“公法理论与实践”等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共8次。

2014年5月29日-30日,学校承办了上海“经济转型升级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生学术论坛(详见附表20)。参与论坛的专家数量多,达15人,影响力强,校外专家就有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知识产权庭庭长孔祥俊法官、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李明德教授等。论坛举办学术讲座5场,学术沙龙1场。论坛投稿人数多,范围广,论文质量高。共收到全国37所高校204篇论文。其中,985高校14所,投稿数41篇,211高校12所,投稿数27篇。传统政法“五院四系”高校投稿133篇。共评选出了51篇优秀论文,结集形成论文集1本。

除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内的研究生学术论坛外,一些学院、学科也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国际法学、刑法学、法学理论等学科都有固定机制举办专题性的博士生论坛或者博硕学术论坛。

4. 学术之星·未来法学家项目

为提高学校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良好学术氛围的形成，挖掘研究生的科研潜力，学校实施了“学术之星·未来法学家”培养计划。共遴选两批 54 名成员，其中博士 13 名，硕士 41 名。在老师的指导下参与不同模块的学术训练，如课题研究、论文撰写、学术沙龙、专家访谈、学术会议等。项目实施以来，成员不仅在各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还获得第二届“中伦杯”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一等奖、中国国际法学会学术年会学生论文一等奖、“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二等奖等荣誉。该项目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5. 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自 2006 年，学校已承办了“政府·市场与法律”“发展中的国际法”、“法律文化与社会变迁”和“经济转型中的金融创新与金融法律现代化”等专题性的六期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

2014 年 6 月 25 日-7 月 5 日，学校承办了上海“司法公信力与程序保障”研究生暑期学校（详见附表 21）。本次暑期学校邀请应松年、卞建林、李浩、左卫民、陈卫东、蔡虹等知名法学家授课。暑期学校共设置了 18 场讲座和以及学术讨论、学术沙龙、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学员分布广泛，90 名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来自全国 27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境外高校 1 名，985 高校 26 名，211 高校 21 名；传统政法“五院四系”高校 53 名。

6. 校内讲座及论坛活动

学校重视校内学术氛围的营造，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开展了形式多

样、层次各异的学术活动。举办“研究生大讲堂”20场，“名师第三课堂”15场，研究生通过学术新人计划、学术之星项目等自主开展讲座120余场。30余名研究生参加其他高校组织的学术论坛及暑期学校，50余名研究生参加学术年会。

（五）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学校共有校内导师363人，其中，博导76人，硕导287人，有正高职称的135人，副高职称的167人（详见附表22-25）。校外导师176人，其中，兼职博导22人，兼职硕导154人（详见附表26）。

学校现有国家级教学名师2人、“马工程”首席专家2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人、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9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8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3人，全国优秀教师4人、上海领军人才8人、上海东方学者9人、上海市曙光学者16人、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15人、上海市晨光计划11人等（详见附表27）。

（六）研究生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 夯实特色，提升品质

2013年，学校以党建为抓手夯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基础，全面提升学校研究生德育品质。组织开展“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党章”知识竞赛、“青春力量，中国梦”主题征文大赛、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系列报告会和毕业研究生离校专题教育活动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思想政治教育覆盖全体学生。

2. 树立理念，提高素质

依托研究生团学工作平台，积极引导研究生开展学术含金量高、文化内涵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举办“名师与你聊热点”、“河畔钟声”文化沙龙和硕博论坛等多元化的、富有特色的学术（详见附表 28）、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研究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取得优异成果。学校在第五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中，有三支队伍获得一等奖，一支队伍获得三等奖，在“青年中国行”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大赛中一支队伍获得一等奖，研究生教育院团委荣获 2013 年度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详见附表 29）。

3. 发挥功能，履行职责

履行高校服务社会职能，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组织学生开展一系列志愿与服务活动。组织学生党员参加长宁区“文博开放日”、“文博宣传月”志愿服务活动；借助上海市先行民商调解中心的平台，组织研究生志愿者向社区、企业等提供免费的纠纷调解服务和法律咨询；发挥专业优势，利用研究生法律援助中心回馈社会，继续在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华阳路服务点和华东政法大学万航渡路服务点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在桃浦中学、长风街道、武警上海总队等单位，开展法律咨询、普法讲座、模拟法庭、法律课堂等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七）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1. 交叉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范例

2012 年以来，学校“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获得了上海市学位办“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项目”的资助。在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过程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合作”等形式，以问题为导向，打破学科界

限，培养复合型人才。以“世界法律文明的互动与变迁”项目为例，该项目是学校法律史学科与复旦大学历史学科合作，由何勤华校长亲自领衔，与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主任章清教授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该项目实施以来，组织开展了研究生课题资助、研究生访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材编撰、复旦教授讲学等活动。截止目前学校已选拔了3批，共33名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赴复旦大学访学，参加复旦大学历史系相关课程的学习，另有31名研究生与复旦大学历史系研究生共同开展课题研究。邀请了复旦大学历史系章清教授、吴景平教授等8人来学校开设专题讲座，组织学校教师和复旦大学教师共同编写交叉学科教材9部。举办了“古代中国与东亚世界”为分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日本东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科院、复旦大学等二十余所高校的法史学、历史学教授发表演讲。项目在推进的过程中，不断有科研成果涌现和会议论文集的出版，有效地推动了学校研究生交叉学科人才的培养。

2. “法律助理”项目实践范例

2005年，学校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法律助理”项目，该项目在国内属于先例。“法律助理”项目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在国家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背景下，在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等积极推动“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改革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中共上海市科技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建立“上海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意见》等文件指导下，开展的“法律人才培养”创新型教育项目。“法律助理”项目于每年五月底开展，学校根据实践单位的需求，每期选派150名左右的研究生参加，项目贯穿整个暑假，持续近百天。“法律助理”项目有别于普通实习，实践单位安排资深法官、检察官担任带教

老师，项目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可以完全参与到整个案件的审理之中，包括庭前阅卷、归纳争议焦点、旁听庭审、起草裁判文书、开展法律实务研究等一系列工作，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法律助理要完成学校或法院规定的调研任务，撰写出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实现理论和实践的密切结合。“法律助理”项目设立秘书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同时设立监督指导部、成果管理部、课题管理部、宣传信息部等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目前该项目已开展九期，地区从刚开始的上海，已扩展至江苏、浙江、河南等地，受益学生达到千余人，300 余名研究生通过参加项目考入法院或检察院，他们能够很快融入单位，成为优秀的法官和检察官。“法律助理”是法院积极参与优秀法律人才培养的一种途径，对于政法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于司法战线后背人才的储备起到了积极作用。

3. 法律硕士分类培养改革范例

学校是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院校，自 1996 年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以来，孜孜以求，不断拓展办学空间，创新培养模式，取得了一系列在国内先进的经验和做法。目前，学校有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在职法律硕士三类法律硕士培养类别。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学校根据社会 and 市场需求，为使法律硕士学生更加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法律（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研究生一年级第二学期以未来职业发展为导向，同时根据其本科专业和兴趣爱好，将其分为 9 个专业方向，分别为国际金融法律实务方向、国际经贸法律实务方向、民事法律实务方向、企业法律实务方向、税收法制实务方向、刑事法律实务方向、政务法律实务方向、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方向和法律翻译法律实务方向，法律（法学）专业在研究生一年级时，将其分为 5 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法律

与金融、法律与国际经济、刑事法律实务、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及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法律硕士分方向培养的模式在国内属为数不多的改革范例，这种以“法律+行业”的改革范例，增强了学科的复合性，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了多向的选择，避免了过去那种笼统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实现了不同方向与不同行业的对接，提高了学生的专业和实践应用能力，确保研究生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对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

4. 经济法商法研究生沙龙改革范例

2007年，学校经济法导师组与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合作，共同牵头举办“上海市高校经济法、商法研究生沙龙”，着手建立基于上海市各高校的经济法、商法专业学术交流平台。沙龙得到了上海各高校和导师群体的大力支持，参与者涵盖沪上所有具备经济法、商法硕、博士培养点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并由参与高校轮流承办沙龙。2013年，该沙龙已成功举办15届，实现在沪上全部11家具备经济法或商法硕士或博士点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首轮轮转，参与研究生超过1500人，导师近100人，目前正在各高校间进行第二次轮转。同时，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地区经济法、商法专业研究生的互动与交流，更好促进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金融法学学科建设，学校已与金融法研究会共同将这一沙龙推广至长三角各高校，学校并于2012年举办了首届“长三角研究生金融法论坛”，除沪上高校外，参与的高校还有浙江大学、苏州大学等八所长三角外省市高校。目前已连续举办两届。同时，为更好地激发研究生研究热情，我们积极鼓励研究成果产出，将每次沙龙中，各与会者所提交的优秀学术论文及报告予以精选

汇总,并编印成册。将上海各高校研究生的相关研究成果汇编《商法新声》,目前已编印8卷。将长三角地区各高校研究生的相关研究成果汇编《青年金融法》,目前已编印4卷。

学校举办这一沙龙,主要期望打通所谓“两堵墙”。一是打通学术与实务之墙。为使经济法商法专业领域的研究生打开思路,开拓视野,每次沙龙,我们在学校专业教师指导的基础上,均邀请实务界人士与会,既使研究生获得实务领域的最新信息与观点,也为其未来更好地从事实践工作提供平台。二是打通专业之墙。经济法、商法的教学,上海及长三角各高校均各有所长。各轮值承办方均结合其自身研究强项,确定沙龙主题,以使研究生参与者能够围绕商法、经济法研究的主线,进一步深化对不同细分领域认识,同进一步开阔研究视野,提升研究水平。

经济法商法研究生沙龙的举办为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广大经济法、商法研究生及其他研习者提供了研究学术前沿问题、掌握实务发展动态和相互交流的良好平台,也为培养学生独立探索、创新思辨的学术品质和能力提供了锻炼与发展的舞台,得到了广泛好评。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一) 学位授予

1. 研究生学位授予

本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为60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为668人,在职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为67人,全日制专业学位授予人数为482人,在职专业学位授予人数为200人(详见附表30-32)。

2. 全日制本科生学位授予

本年度，全日制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3117 人，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为 691 人（详见附表 33）。

3.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详见附表 34）。

（二）研究生毕业及就业

近年来，学校毕业研究生的年终就业率均保持在 97%以上（详见附表 35）。2014 年列入就业计划的毕业研究生有 1034 人。其中，应届硕士生 992 人，博士生 42 人。截至 8 月 31 日，已就业 952 人，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 92.01%（详见附表 36、37）。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是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基础，也是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作为全国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校重视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制订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涵盖从招生，培养，学工到学位全过程，搭建了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证体系，实现了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流程化管理和过程化监控（详见附表 38）。例如，在研究生招生方面中，制度覆盖包括招生办法、复试办法等制度，确保研究生招生过程化管理和规范化操作，保证了研究生招生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制定的制度涵盖学籍、教学、课程考试、教学质量评估和中期考核等制度。这些质量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使学校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

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能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1.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总数

目前，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共为 87 人，其中，研究生教育学院 32 人，二级学院 55 人（详见附表 39）。

2.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论文研究

学校重视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科研培育，专门设立研究生教育管理与专项研究课题。鼓励在编教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管理人员在开展工作中，注意汇总研究生管理经验和方法，形成文字性报告、总结等开展相互交流，以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这些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科研论文有的在校内刊物，如《研究生教育之研判研讨》、《华政报》、《法学研究生》等发表，有的公开发表，如在《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生涯发展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等期刊发表。本年度累计形成此类科研论文近 50 篇（详见附表 40）。还有专家承担了教育部“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专项建设课题”，并获得良好评价。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 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概况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等环节，并积极探索学位论文标准创新、推进优秀学位论文交流推广工作。

在制定规章制度方面。学校制定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引》、《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说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

施指南》、《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等，形成了完整的制度体系。2009年，为加强学术规范而制定的学术不端审查办法，要求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所有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启动的时间早、涉及的范围大、指标的要求高，在全国范围内属于较为领先者。

在优化评阅和答辩程序方面。学校从2007年开始，对所有评阅的论文实行“双盲评阅”，较上海市“双盲抽检”的一般做法，执行了更高的标准要求。2014年，学校对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行双盲集中答辩，即不公布答辩学生及其导师的姓名，也不公布答辩委员会的构成，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也不询问申请人本人与指导教师的情况，申请人也不允许说明本人的身份信息与导师的有关信息，确保答辩客观公正。

在探索学位论文标准方面。学校牵头研制了上海市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以学位论文为抓手，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也提升了学位论文的价值和意义。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由原来单一的“学术论文”分为“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类型，并相应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说明。如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的指标包括：选题与综述、调研设计、理论基础、应用能力、写作能力。这些措施强化了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提高了不同类型学位论文评价的科学性。

推进优秀学位论文交流推广方面。自2007年开始，学校正式组织全校性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30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并给

予奖励。同时，每年遴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结集出版，已出版《崇法集》、《尚法集》、《明法集》、《缘法集》、《鹿鸣集》系列等 8 卷，是国内不多见的硕士学位论文系列文集。此外，2014 年启动了“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组织工作，遴选了 8 部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这是我校首次以该文库名义遴选出版。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

本年度，学校学位论文在上海市和学校双盲抽检过程中，异议率保持较低的水平（详见附表 41-46）。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为了全面激励研究生成长，学校从奖、助、勤、贷、免等方面创造机会，给予在科研、学习、社会工作以及综合素质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同学以更多的奖励和激励，同时也为家庭贫困的同学提供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帮困助学、减免学费等途径，以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

1. 研究生奖学金体系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国家、学校或校外企事业单位设立了多种面向研究生的奖学金。奖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新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等 32 项奖学金（详见附表 47）。

2.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

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主要包括困难补助、特困补助、学费减免、校内外助学金等多种资助途径，根据同学提交的《华东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申请表》，列入贫困生数据库，根据当年困难补助的比例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

学校设立有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以“助学、助研、助教”为宗旨，开拓各种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中心已经为相当比例的同学提供了多种勤工助学岗位，为贫困生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并在提高同学办公实务机能的同时，为学院各部门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便利。

3. 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且年满 18 周岁的研究生积极给予帮助，利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联系相关银行，由银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的扶持。研究生贷款利息在校期间由政府补贴，毕业后自负。国家助学贷款对于帮忙贫困学子完成学业启动了积极的作用。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2006 年，学校通过公开招标，进行研究生管理系统设计和开发。2008 年，系统完成试运行正式上线，2012 年进行了二期建设，完成了系统版本升级。现正在进行第三期升级的招标工作。

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由导师、研究生、管理部门三大用户子系统构成，包含学籍管理、培养管理、学位管理、研工管理四大模块。研究生管理系统借助公共网络、校园网，对不同用户进行角色授权、分级授权，联通校内各职能部门，使各用户按照系统设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所涉及的教学资源、研究生学籍和学位等相关信息进行规范地处理，并提供统计、报表等管理工具，实现全息、实时与多维监控，提高了研究生教育的管理质量与管理效率，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

（六）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2013—2014 学年，学术学位在校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总计 173 篇（详见附表 48）。其中，博士研究生总计发表 85 篇，硕士研究生总计发表 88 篇，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比为 1:1.04。一些在校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在国家级或者省市学术竞赛中获奖（详见附表 49）。

（七）学位论文获奖

2013 年，学校 2 篇学位论文评为上海市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详见附表 50）。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学科专业的全国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如 2014 年，李振林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刑法中法律拟制论》和易益典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监督过失犯罪论》，荣获第二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12-2014）”一等奖；陈海锋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刑事审查起诉程序正当性完善研究》、张健硕士的硕士学位论文《论瑕疵证据的补正与合理解释》、李轲硕士的硕士学位论文《刑事诉讼庭前会议制度研究》、边浙娅硕士的硕士学位论文《我国刑事案例指导运作问题研究》获第二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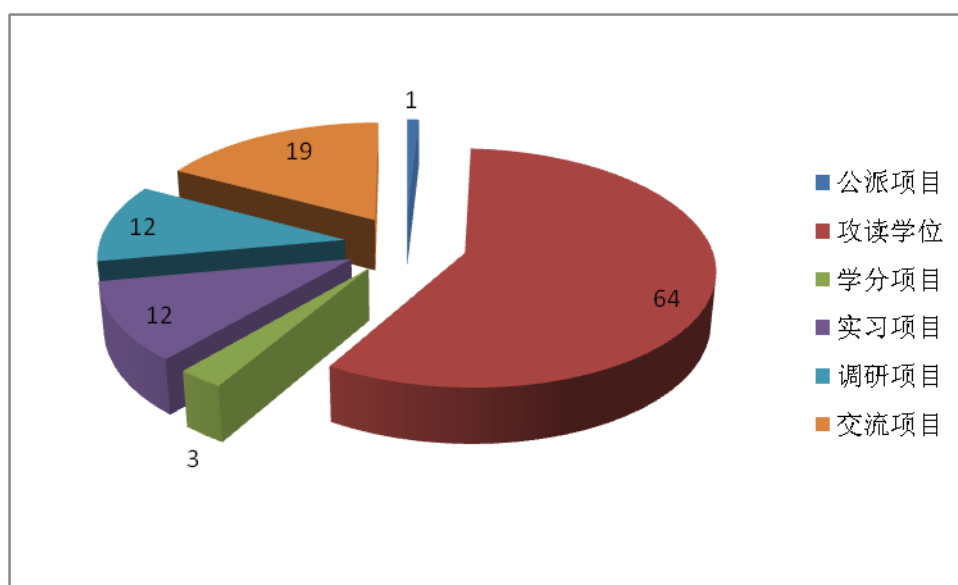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建设，继续秉承“十二五”规划，依托 085 内涵建设工程，不断拓宽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领域和渠道，为学生创造更多更好的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拓宽国际视野的条件和机会。

（一）研究生出国学习交流

2013-2014 年度，研究生出境攻读 LLM 学位者 64 人（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其中自主申请境外攻读 LLM 学位者 13 人；出境参加学分类项目 3 人、出境实习者 12 人、出境访学者 19 人。选派博士研究生参与国家公派联合培养项目 1 人、资助博士研究生进行海外调研 11 人。

图 11 各交流类型参与人数分布图



（二）接收境外来华交流研究生

2014 年共招收外来自美国、英国、日本等 16 个国家的研究生 64 名，其中博士生 9 名，硕士生 34 名，进修生 7 名，交换生 21 名。留学生就读法学和管理学两大门类，包括知识产权、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法律史及行政管理 7 个学术学位一级学科和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和公共管理 3 个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有 10 名同学攻读 MPA 硕士专业学位。2014 年，教育部和外交部委托培养的“来华留学高端硕士学位奖学金项目”接收留学生 24 人。

（三）聘任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外籍教师

聘任担任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外籍教师 15 人，其中美国籍 11 人、德国

籍 2 人、日本和意大利各 1 人。外籍教师主要承担法律外语与专业教学工作,年龄集中在 35-45 周岁之间,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具备充沛的精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这些外教从本国法学教育理念和经验出发,共同构建了学校颇具特色的法律英语、法律日语、德国民法、拉丁文等较为完整的法律外语教学体系。

(四) 对外交流和合作项目

学校十分重视与国(境)外院校之间的合作交流,与 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7 所院校建立并常年保持良好的校际合作交流关系,主要的国家和地区有美国(18 所)、英国(12 所)、澳大利亚(6 所)、日本(13 所)、韩国(16 所)、我国台湾(6 所)。例如,学校与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分别建立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图 12 硕士双学位项目合作交流院校数量统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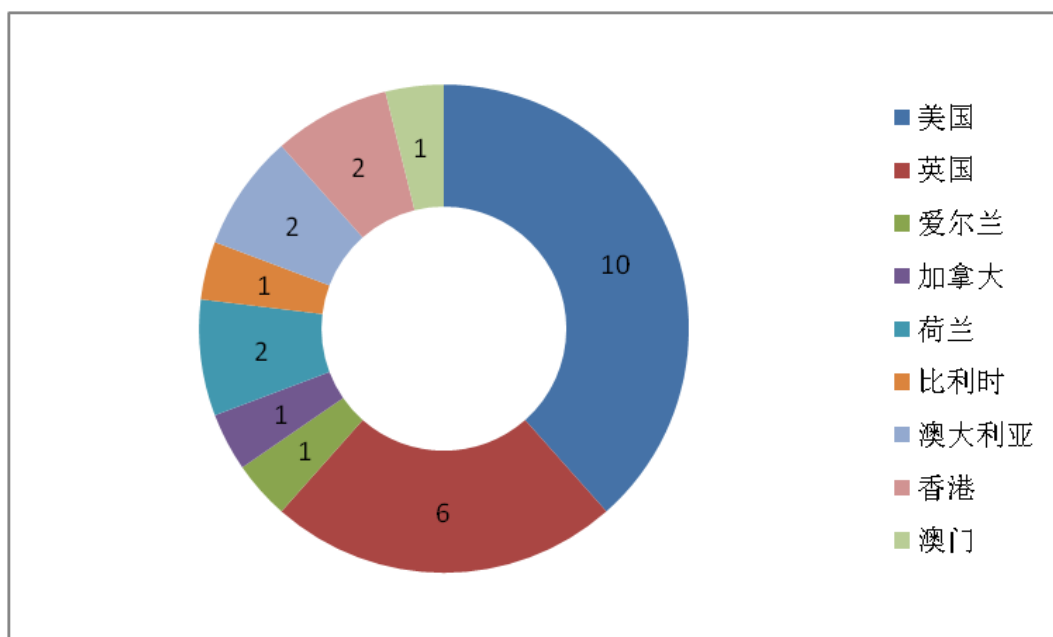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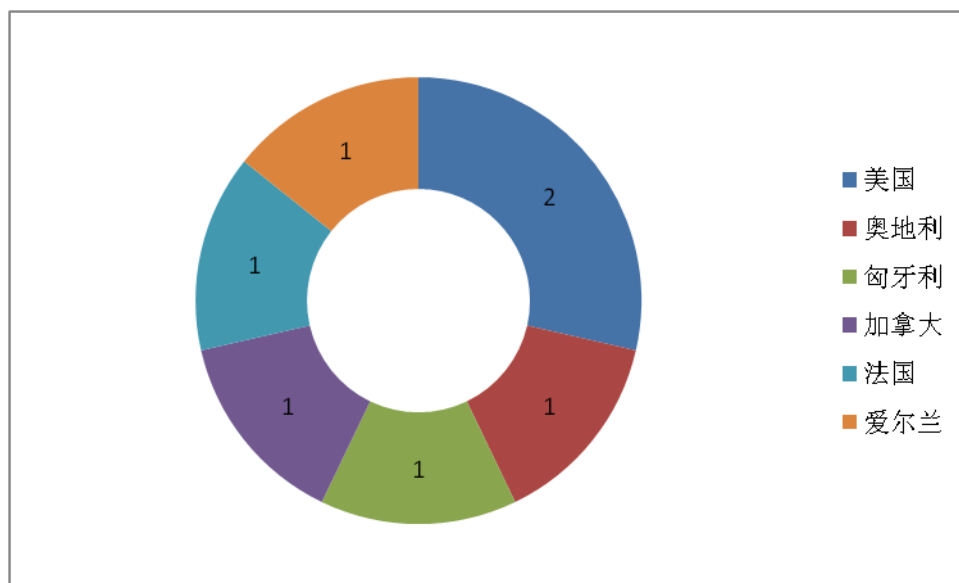


图 13 博士交换项目合作交流院校数量统计分布图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在过去的一年，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招生规模、学位授予、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也面临着复杂艰巨的发展任务。其中，依赖上级部门支持的有：一是高层次人才培养受博士招生计划的限制，既影响学术思想的创造和传承，甚至影响科研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二是学校授权点拓展和提升受到政策的整体制约。一些新发展的学科因学位授权政策的限制难有更大的作为。三是长宁校区的办学条件硬件设施有待改善。但是，学校已充分认识到上述问题。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加强以宪治国、依法治国，在法治建设方面构建了长远的规划，又有具体的内容，并且就法律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思路。决定的指导思想以及由此即将展开的全面的法治建设进程给中国的法学教育带来了机会，也带来了挑战。学校正在组织全体师生全面学习，力求深刻把握我国法治建设的大局、研究生教育与发展的全局，确定学校学位与研

研究生教育发展更高目标，并且以此为基础，按照既定的学校发展定位，坚持既定的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理念，进一步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工作。学校将凝聚共识、落实规划、加强管理、开展工作。

（一）继续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强化研究生教育竞争力基础

学校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及应用经济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拥有学术学位授予点 32 个，专业学位授予点 6 个。在现有的学科当中，法学学科专业相对较强，其他学科专业相对较弱，学科建设水平呈现不平衡的特点。同时，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机制尚未建立，不足以支撑法、管、经、文交叉、融通的学科建设思路以及发展特色、交叉学科的目标。因此，在学科建设方面，还需大力加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建设，要通过目录内学科的建设，强化各学院在学位点建设中的重要任务，并通过学位点建设提升学院的学科建设水平，丰富学科建设空间，拓展研究生成才途径。在目录外学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对接国家与上海市的需求，对接国家学科目录结构的总体调整方案，对接某些特殊行业的人才需求。要通过目录外学科建设，发挥更多的学院与教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二）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和思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学校将继续高度重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端正学习态度，规范学术行为，树立牢固的专业思想，培养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学校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贯彻这一人才培养的基本立场，自增压力，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加强研究生教育的持久竞争力。

同时，学校将继续把研究生学风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之中，搭建硕博联动平台，构建跨级、跨院、跨校、跨界交流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结合研究生学习阶段和年龄阶段的特点，研究和改进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的途径与方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及有效性。

（三）大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基础

导师既是研究生教育的直接承担者，也是研究生综合素质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在研究生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关键性作用。尤其是当前，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对导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导师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育人。要对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思想政治、行为规范、为人处事、科学素养、创新能力、适应能力、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和培养。所以，建立一支水平高、责任感强、勇于创新、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是发展研究生教育，保证和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条件。

学校将细化导师工作职责与管理办法，明确导师的工作责任、权利和义务，加强导师岗位的规范管理。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积极性，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学校将健全奖励机制，奖励为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贡献的导师，并在招生机制、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肯定。加强制度建设，对新增选的导师加强交流和引导，要多创造机会，让导师们参加学术和带教经验的交流，不断提高指导能力。要建立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加大教学检查和督导的力度，规范教师调停课申请制度，完善教学信息反馈机制，确保良好教风的形成。

（四）推进专业学位综合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多样化发展

要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在发展规模上逐渐做到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并重，构建多种类型的和谐发展的研究生教育。在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同时，也必须重视培养质量。要根据不同领域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各行业对人才需求的标准，设计具有专业领域特点的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的设置课程体系，突出基础性、实用性、实践性和创新能力培养，继续探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新的培养模式，在三年制法律硕士中同时开展实验班项目。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和质量评价体系，要突出学校的专业特色，树立品牌意识。

（五）坚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学校要利用上海地缘优势，充分发挥优势学科的作用，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战略。扩大长期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层次、结构，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完善留学生服务设施及奖、助学金制度，以项目带动留学生教育的发展，积极开拓海外办学，参与国际教育服务。大力推动学生海外游学和实习计划，通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引进、吸收国外先进课程资源；进一步引进国外先进课程资源，开发全英语课程及专业，对接国际人才培养，建设国际化品牌专业提高学校整体国际化水平。

附表：

表 1 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名称		获授权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	
1	法学	法学 (2006年 获一级学 科授予权)	030101	法学理论	2008
2			030102	法律史	2000
3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006
4			030104	刑法学	2003
5			030105	民商法学	2006
6			030106	诉讼法学	2008
7			030107	经济法学	2003
8			030109	国际法学	1998
9			0301Z1	司法鉴定	2006
10			0301Z2	法政治学	2011
11			0301Z3	知识产权	2006
12			0301Z4	社会法学	2012
13			0301Z5	公安法学	2012

表 2 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获授权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法学	法学（2006年 获一级学 科授予权）	030101	法学理论	1998
2			030102	法律史	1981
3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986
4			030104	刑法学	1984
5			030105	民商法学	1986
6			030106	诉讼法学	1996
7			030107	经济法学	1990
8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00
9			030109	国际法学	1981
10			030110	军事法学	2012
11			0301Z1	司法鉴定	2006
12			0301Z2	法政治学	2011
13			0301Z3	知识产权	2006
14			0301Z4	社会法学	2009
15			0301Z5	公安法学	2012
16			99J2	法律与金融	2012
17		政治学	030201	政治学理论	2006
8		（2011年3 月获一级学 科授予权）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2011
19		马克思主义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011

20		理论(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授予权)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2006
21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2006
22			0305Z1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研究	2011
23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授予权)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012
24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2011
25			020205	产业经济学	2006
26			020206	国际贸易学	2011
27	管理学	公共管理(2011年3月获一级学科授予权)	120401	行政管理	2006
28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2012
29			120404	社会保障	2006
30			1204Z1	社会管理	2011
31			1204Z2	公共安全管理	2011
32			99J1	文化产业管理	2011

表 3 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一览表

序号	专业学位（领域）		获授权年份
	代码	名称	
1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1995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2009
2	1252	公共管理硕士	2007
3	0251	金融硕士	2014
4	0352	社会工作硕士	2014
5	0551	翻译硕士	2014

表 4 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的学科一览表

序号	获授权年份	专业
1	国家级重点学科	法律史
2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原上海市重点学科）	法学（含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司法鉴定、知识产权、法政治学、社会法学、公安法学、法律与金融）
		公共管理
3		

表 5 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二级学科	年份	设置
1	030101K	法学	法学类	1952	审批
2	030602K	侦查学	公安学类	1992	审批
3	02010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1994	审批
4	050201	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1994	审批
5	120402	行政管理	公共管理类	1997	审批
6	020301K	金融学	金融学类	1997	审批
7	030301	社会学	社会学类	2002	备案
8	030601K	治安学	公安学类	2002	备案
9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与贸易类	2002	审批
1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公共管理类	2002	审批
11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政治学类	2003	备案
12	120203K	会计学	工商管理类	2003	审批
13	030102T	知识产权	法学类	2003	审批
14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公共管理类	2003	审批
15	050301	新闻学	新闻传播学类	2003	审批
16	030603K	边防管理	公安学类	2003	备案
17	030302	社会工作	社会学类	2004	备案
18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2004	审批
19	050101	汉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2004	审批
20	120201K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类	2004	审批
2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2004	审批
22	050207	日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04	审批
23	050261	翻译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10	审批
24	050203	德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11	审批

表 6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基本要求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		总分	外语、政治	业务课
法学		315	50	80
政治学		315	44	66
马克思主义理论		315	50	80
公共管理		335	48	72
应用经济学		330	45	68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330	50	80
	法律（法学）	324	50	80
		328		
	公共管理	165	45	82

表 7 985、211 院校学生报考学校的具体情况

一级学科	报考情况		录取情况		
	211 院校	985 院校	211 院校	985 院校	
应用经济学	2	0	1	0	
政治学	2	0	2	0	
公共管理	8	1	4	0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0	1	0	
法学	317	32	78	5	
专业学位	法律（非法学）	132	26	31	7
	法律（法学）	104	12	43	6
	公共管理	90	26	39	9
合计	656	97	199	27	

表 8 2013 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结果排名情况

学位类别	录取人数	总分平均分	排名/总招生单位	排名率
法律硕士	130	219.14	9/78	11.50%
公共管理硕士	75	161.28	28/102	27.40%

表 9 研究生留学生分布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硕士	博士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3	-
	法学	10	11
	政治学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公共管理	1	-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	22	-
	公共管理	-	-
总计		36	11

表 10 重点研究基地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国家级	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实验区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 区建设项目
市级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政府体制改革与监管模式创新 法治保障研究中心	
	经济法律战略研究院	
	自贸区法律与政策研究院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高校知识服务平台

表 11 2013 年度学校获得省部级各类奖项导师名单（不完全统计）

成果名称	申报者	获奖名称	证书编号
宪法适用应依循宪法本身规定的路径	童之伟	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类二等奖	教社科证字（2013）第 233 号
罪数形态理论正本清源	刘宪权	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类三等奖	教社科证字（2013）第 651 号
中国的租界与法制现代化——以上海、天津和汉口的租界为例	王立民	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类三等奖	教社科证字（2013）第 653 号
人类基因的权利研究	邱格屏	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三等奖	教社科证字（2013）第 654 号
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模式研究	顾耘	第九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沪决咨奖（2013）证字第 013 号
国际法视野下的中日钓鱼岛领土主权纷争	管建强	第九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沪决咨奖（2013）证字第 054 号

表 12 校外实践基地统计表

序号	基地类别	基地数（个）
1	学校	101
2	法律学院	22
3	经济法学院	8
4	国际法学院	12
5	刑事司法学院	8
6	商学院	19
7	外语学院	13

8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9	社会发展学院	12
10	人文学院	29
11	知识产权学院	14
12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20
13	国际航运法律学院	10
14	律师学院	10
15	研究生教育院	70
总计		374

表 13 本年度奖学金发放人次统计一览表

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门类	社会类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社会工作奖学金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应用经济学	0	0	35		22	0	2		1	0	
法学	80	6	1140	36	494	11	66	11	111	1			
政治学	1	0	8		8	0	0		0	0			
马克思主义理论	4	0	21		9	0	2		3	0			
公共管理	1	0	69		52	0	6		5	0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非法学）	4	0	374		90	0	2		32	0		
	法律硕士（法学）	6	0	206		142	0	5		20	0		
合计	3086	96	6	1853	36	817	11	83	11	172	1		

表 14 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培养经费投入统计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
1	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301
2	上海地方高校大文科学术新人培育计划	140
3	085 内涵建设项目中创新能力培养资金	425

表 15 研究生开课门数和门次汇总表

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门类	硕士		博士	
		门数	门次	门数	门次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28	28	0	0
	法学	192	254	67	70
	政治学	32	32	0	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0	30	0	0
	公共管理	52	52	0	0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非法学）	77	121	0	0
	法律硕士（法学）	60	89	0	0
	公共管理	18	37	0	0
合计		489	643	67	70

表 16 2012-2014 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资金资助情况

年度	社会调研			学术活动			学位论文培育			科研激励			学术之星			群体竞赛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2012	527	239	45%	148	54	36%	30	12	40%	27	22	81%	-	-	-	-	-	-
2013	652	288	44%	72	27	37%	13	11	84%	62	29	46%	7	7	100%	5	5	100%
2014	274	138	50%	16	10	62%	24	9	37%	33	22	66%	13	12	92%	2	2	100%

表 17 2013-2014 年度创新项目立项结果和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等级 (占立项比例)	数量	单项金额
社会调研	652	288	44.17%	一等 (0.34%)	1	10000
				二等 (11.81%)	34	6000
				三等 (23.61%)	68	5000
				四等 (48.61%)	140	4000
				五等 (15.63%)	45	3000
群体竞赛	5	5	100%	一等 (40%)	2	10000
				二等 (40%)	1	8000
				三等 (20%)	2	6000
学术活动	72	27	37.5%	一等 (7.41%)	2	6000
				二等 (29.63%)	8	5000
				三等 (62.96%)	17	4000
学位论文培育	13	11	84.62%	一等 (45.45%)	5	10000
				二等 (54.55%)	6	5000
学术之星	7	7	100%	5000		
科研激励	62	29	46.77%	一等 (10.34%)	3	3000
				二等 (24.14%)	7	2000
				三等 (55.17%)	16	1000
				四等 (10.34%)	3	1000
共计	811	367	45.25%		367	1566000

表 18 2014-2015 年度创新项目立项结果和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	申请数	立项数	立项率	等级 (占立项比例)		数量	单项金额
				等级	比例		
社会调研	274	138	50.36%	一等	10.87%	15	10000
				二等	35.51%	49	6000
				三等	53.62%	74	5000
群体竞赛	2	2	100%	一等	50%	1	12000
				二等	50%	1	8000
学术活动	16	10	62.5%	一等	10%	1	10000
				二等	10%	1	6000
				三等	30%	3	5000
				四等	50%	5	4000
学位论文培育	24	9	37.5%	一等	11.11%	1	20000
				二等	88.89%	8	10000
学术之星	13	12	92.31%	一等	16.67%	2	8000
				二等	83.33%	10	5000
科研激励	33	22	66.67%	一等	13.64%	3	3000
				二等	18.18%	4	2000
				三等	68.18%	15	1000
共计	362	206	56.91%			206	1083000

表 19 上海地方高校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项目资助情况

立项年份	资助人数		结项时间	应结项人数		已结项人数		结项率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2012	44	72	2013.6	24	58	19	51	79.17%	87.93%
2012	44	72	2014.6	19	14	17	14	89.47%	100%
2013	40	60	2014.6	10	27	5	26	50%	96.30%

表 20 2014 年上海法学研究生学术论坛情况

学员情况	参与学生总数	152	博士人数	14
	校外学生人数	42	硕士人数	138
	校内学生人数	110	外省市学生人数	15
投稿情况	投稿总数	204	获奖篇数	51
	录用篇数	204	校外获奖篇数	23
成果	是否出版论集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15	知名专家人数	10
	邀请报告数量	5		

表 21 2014 年研究生暑期学校情况

学员情况	申请学生人数	160	外省市学生人数	54
	录取学生人数	99	博士人数	16
	实际参加人数	90	硕士人数	68
	校外学生人数	62	青年教师	6
	校内学生人数	28		
结业情况	结业人数	88	优秀学员人数	6
师资	参与专家人数	22	知名专家人数	22

	外籍专家人数	2		
	讲座报告数量	18	学术沙龙	5
成果	是否出版论集 或其他展示成果	是	是否拍摄视频	是

表 22 研究生导师学历结构统计表

	类别	海外学历	总人数	海外学历比例
最高学历 结构	博导	10	76	13.16%
	硕导	27	287	9.41%
	合计	37	363	10.20%

表 23 研究生导师年龄结构统计表

	类别	45 岁及以下	46-55	56 岁及以上
年龄结构	博导	17	37	22
	硕导	201	51	35
	合计	218	88	57

表 24 研究生导师职称结构统计表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职称结构	博导	76	0	0
	硕导	59	167	61
	合计	135	167	61

表 25 研究生导师分学科人数统计表

导师队伍人数	一级学科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合计
	法学	70	181	251
	政治学	2	9	11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25	26
	应用经济学	1	35	36
	公共管理	2	37	39
	合计	76	287	363

表 26 研究生兼职导师统计表

兼职导师	类别	人数	行业背景人数
	博导	22	11
	硕导	154	147
兼职实习导师		302	302
	合计	478	460

表 27 学校人才工程获评人名单

序号	人才工程名称	获评人姓名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何勤华、刘宪权
2	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刘宪权
3	“马工程”首席专家	王立民、童之伟
4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何勤华、马长山
5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何勤华、李秀清、罗培新
6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崔永东、马长山、罗培新、金可可、刘风景、王迁、程金华、章志远
7	全国优秀教师	王立民、刘宪权、吴弘、王迁
8	上海东方学者	顾敏康、陈峰、程金华、张红、Stephen、李连江、冷静、江利红、Stgal
9	浦江人才计划	张礼洪、钟文兴、何萍、李伟群、何敏、金可可、陈岱松、胡晓媛、吴敏、贺炯、丁勇、姜影、廖志敏、梁爽、贺栩栩

10	曙光学者	顾功耘、沈亮、高富平、邱格屏、罗培新、刘松山、王迁、贺小勇、金可可、李翔、程金华、屈文生、杨代雄、王永杰、高汉、高奇琦
11	上海领军人才	顾功耘、刘宪权、王立民、高富平、杜志淳、吴弘、李秀清、罗培新

表 28 研究生自主开展的部分学术活动

序号	时间	活动名称
1	2013-2014 学年	“名师与你聊热点”系列讲座四场
2	2013-2014 学年	“河畔钟声”文化沙龙两期共 20 场沙龙活动
3	2013-2014 学年	举办“上海自贸区海关税收法律探析”、“财税法研究方法”、“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思与辩”、“专利申请与审查实务”等学术讲座
4	2013-2014 学年	组织首届硕博论坛、首届立格联盟研究生“英特尔杯”论文竞赛
5	2013-2014 学年	组织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其中一部作品获得全国三等奖、交叉创新二等奖，三部作品获得上海市一等奖
6	2013-2014 学年	全年出版《韬奋芳华》杂志四期、《法学研究生》杂志四期、《华政研究生报》、《法律与社会科学》杂志。
7	2013-2014 学年	韬奋学术文化节系列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谈文·论法”名人讲坛、上海话沙龙、真人图书馆等）

表 29 2013-2014 学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所获荣誉

序号	队伍名称	所获奖项
1	青春伤痕的舔舐者——上海青少年社区矫正之社工角色调研	第五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一等奖，同时获得“青年中国行”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大赛一等奖

2	上海市公共交通拥堵现状及其优化调查——基于出行效率与成本的实证分析	第五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一等奖
3	区际结合部水域环境卫生情况调研	第五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一等奖
4	“中国式过马路”的中国式治理——广东省惠州市“平安接力棒”在上海的可行性调研	第五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三等奖

表 30 博士学位授予情况

一级学科	授予学位人数	如期获得学位人数	如期获得学位比例
法学	60	31	51.67%

表 31 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授予学位人数	在职授予学位人数	如期授予学位人数	如期授予学位人数比例
法学	605	67	640	95.24%
应用经济学	14	0	14	100%
政治学	3	0	3	1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10	0	10	100%
公共管理	36	0	36	100%

表 32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情况

类别	全日制学位 授予人数	在职学位授予 人数	如期授予学 位人数	如期授予学位 人数比例
法律硕士	384	146	507	95.66%
公共管理硕士	98	54	131	86.18%

表 33 全日制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门类 人数	法学	管理学	经济学	理学	文学
全日制	1992	372	381	45	327
辅修	484	-	91	-	116

表 34 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类别	年限	不到 2年	2— 2.5 年 (含 2年)	2.5— 3年 (含 2.5 年)	3— 4年 (含3 年)	4—5 年 (含 4年)	5—6 年 (含 5 年)	6年 及以 上
全日制法学专业博士		0	0	0	34	18	5	3
全日制法学专业硕士		0	0	0	597	7	1	0
全日制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		0	0	0	14	0	0	0
全日制政治学专业硕士		0	0	0	3	0	0	0
全日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硕士		0	0	0	10	0	0	0
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硕士		0	0	0	36	0	0	0
全日制法律硕士		0	221	1	159	3	0	0
在职法律硕士		0	0	0	127	15	4	0
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		0	87	3	4	4	0	0
在职公共管理硕士		0	0	44	5	5	0	0

表 35 2011-2013 届毕业研究生分专业就业率统计(统计至当年度 12 月)

专业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法学理论		100.00%	95.24%	94.73%
法律史		92.11%	97.30%	91.67%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93.33%	100.00%	91.67%
刑法学		94.81%	98.86%	96.34%
民商法学		98.06%	98.06%	96.96%
诉讼法学		92.00%	98.00%	96.92%
经济法学		98.20%	98.28%	98.18%
环境与资源法学		100.00%	100.00%	100.00%
国际法学		98.11%	99.08%	97.96%
知识产权		100.00%	93.54%	94.23%
司法鉴定		83.33%	83.33%	87.50%
社会法学		--	--	100.00%
法律硕士(非法学)		95.61%	96.12%	94.39%
法律硕士(法学)		95.48%	95.06%	94.96%
政治学理论		100.00%	80.00%	100.00%
思想政治教育		100.00%	100.00%	100.0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00.00%	80.00%	100.00%
产业经济学		100.00%	100.00%	92.31%
行政管理		100.00%	100.00%	96.30%
社会保障		87.50%	100.00%	100.00%
就业率		96.16%	97.10%	95.92%

表 36 2014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统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门类	硕士		博士		就业率
		就业人数	总数	就业人数	总数	
学术	应用经济学	12	14			85.72%
专业学位	法学	544	588	39	42	92.86%

	政治学	7	7			1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7	7			100%
	公共管理	34	35			97.14%
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非法学）	142	156			91.03%
	法律硕士（法学）	167	185			90.27%
	公共管理	33	33			100%
合计		913	992	39	42	92.01%

表 37 2014 届已就业研究生就业去向分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类别	硕士	博士
法院	117	7
检察院	82	7
其他政府机关	78	6
律师事务所	240	2
高校	43	12
其他事业单位	13	
银行	55	
其他金融单位	31	
企业	232	3
升学	13	2
出国/出境	9	
总计	913	39

表 38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体系

文件分类	文件名称
招生工作 文件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暂行办法
培养工作 文件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
	华东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学习管理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 085 工程硕士研究生科研激励机制资助实施细则
学位工作 文件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说明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编排说明及要求
导师与任课教师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关于青年讲师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指导教师暂行办法
学业评价与奖助工作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华东政法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违纪处分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表 39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统计表

序号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及二级学院	管理人员数
1	研究生教育院	32
2	法律学院	6
3	经济法学院	4
4	国际法学院	5
5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4
6	国际航运法律学院	4
7	刑事司法学院	5
8	外语学院	2
9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6

10	人文学院	4
11	商学院	4
12	知识产权学院	5
13	社会发展学院	3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合计		87

表 40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公开发表论文统计

类别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总数	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论文数
篇数	38	19

表 41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抽检情况

一级学科	抽中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学	10	0	0%

表 42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双盲抽检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抽中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抽中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学	62	0	0%	7	0	0%
应用经济学	1	0	0%	-	-	-
政治学	0	0	0%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1	0	0%	-	-	-
公共管理	6	1	16.7%	-	-	-

表 43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双盲抽检情况

类别	全日制 抽中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抽中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律硕士	47	3	6.4%	19	0	0%
公共管理硕士	6	0	0%	5	1	20%

表 44 博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一级学科	送审人数	异议人数	异议率
法学	60	7	11.7%

表 45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一级学科	全日制 送审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送审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学	605	3	0.5%	67	2	3.0%
应用经济学	14	0	0%	-	-	-
政治学	3	0	0%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10	0	0%	-	-	-
公共管理	36	0	0%	-	-	-

表 46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双盲评阅情况

类别	全日制 送审人数	全日制 异议人数	全日制 异议率	在职 送审人数	在职 异议人数	在职 异议率
法律硕士	384	6	1.6%	146	2	1.4%
公共管理硕士	98	4	4.1%	54	0	0%

表 47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一览表

序列	名称	类型	奖励事项
1	权亚励志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2	欧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职业发展
3	众达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4	方达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5	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6	和华利盛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7	王汝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奖学金	创新创业类竞赛
8	卡西欧奖学金	奖学金	科研
9	邵春阳奖学金	奖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10	“上海贸仲-华政”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主修或选修“国际商事仲裁法”
11	宝钢教育奖	奖学金	综合
12	千禧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13	富兰德林涉外投资法学研究奖学金	奖学金	科研
14	乔文骏奖学金	奖学金	与律师实务相关的实践活动或学术研究；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
15	沼田·毅石奖学金	奖学金	精神文明
16	年利达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17	中金缘法奖学金	奖学金	综合
18	戈骏英才奖	奖学金	综合
19	陈三妹奖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20	申银万国助学金	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
21	申银万国证券奖学金	奖学金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证券、法律
22	贝克麦坚时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23	炜衡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社会公益
24	曹漫之奖学金	奖学金	青少年犯罪、青少年保护调研或实践
25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2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	
27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优秀生源
28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29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优秀生源
30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综合
31	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学生自治与社会工作
32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奖学金	遵纪守法，成绩优秀

表 48 学术学位在校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汇总表

类型	专业	硕士	博士
学术学位	应用经济学	0	-
	法学	83	85
	政治学	1	-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
	公共管理	1	-
总计	总篇数	88	85
	人均篇数	0.04	0.31

表 49 以在校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获奖情况（不完全统计）

序号	专业	姓名
1	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	孙煜华
2	2013 年第六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获奖名单（研究生组）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蔡崇山 二等奖：尚广振、何鹏 三等奖：毛姗姗、阮开欣
3	第二届立格联盟研究生“英特尔杯”论文竞赛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王文敏、汪蓉、尚广振 二等奖：熊理思等 5 人 三等奖：龚雯怡等 4 人
4	国际法年会“航天科工国际法新锐奖”国际司法一、二等奖	王徽、尹悦
5	全国高校第六届法律英语大赛论文一等奖	唐豪臻
6	全国高校第六届法律英语大赛论文三等奖	李润等 3 人
7	第八届中国法学家论坛优秀论文奖	韩振文
8	2013 年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法学）优秀论文奖	韩振文

9	第十届“全国法学理论博士论坛”暨第二届“司法文明博士生、博士后论坛”优秀论文奖	韩振文
10	第三届“中国法律实施论坛”优秀论文奖	韩振文
11	2014年上海“经济转型升级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生学术论坛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黄哲超、刘嘉明、王叶 二等奖：徐佳璐等5人 三等奖：龚灵毅等10人
12	上海市第十五届商法经济法研究生沙龙二等奖	欧阳天健
13	上海市第十六届商法经济法研究生沙龙三等奖	田江涛
14	“中伦杯”首届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二等奖	张炳南
15	长三角研究生金融法论坛征文优秀论文奖论文评选	马丽
16	上海市第九届青年学术论坛一等奖	邹盼、陈为
17	上海市第九届青年学术论坛优秀论文奖	李若澜、花岳亮
18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学术论坛暨“锐思申城 共话自贸”学术论坛优秀奖	王辉
19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学术论坛暨“改革走向深水区法治拥抱社会治理”学术论坛一等奖	韩振文
20	2013年上海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李鹏

表 50 2008-2013 年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 名单

序号	年度	层次	论文题目	学科	专业	姓名	导师
1	2008	博士	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论	法学	经济法学	卢文道	顾功耘
2	2008	博士	刑法法条关系研究	法学	刑法学	龚培华	刘宪权
3	2008	硕士	独一无二的法律适用规则	法学	国际法学	高田甜	朱榄叶
4	2008	硕士	论形成权的内涵	法学	民商法学	张长绵	郑云瑞
5	2008	硕士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法学	国际法学	尹雪萍	林燕萍
6	2009	博士	比较法视野中的银行不良资产处置与防范	法学	国际法学	金震华	曹建明
7	2009	硕士	论我国药品审评咨询委员会制度的构建	法学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陈晋华	殷啸虎
8	2010	博士	国有公司董事会法律制度研究	法学	经济法学	胡改蓉	顾功耘
9	2010	硕士	股份同期所有权规则突破之探悉	法学	经济法学	李诗鸿	顾功耘
10	2011	博士	清代夫妻相犯研究——基于《大清律例》与刑科档案的法文化考察	法学	法律史	钱泳宏	徐永康
11	2011	硕士	反补贴中利益传递的法律分析	法学	国际法学	刘滢泉	朱榄叶
12	2012	博士	期待可能性理论研究	法学	刑法学	肖晚祥	刘宪权
13	2012	博士	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证据问题研究	法学	国际法学	张卫彬	周洪钧
14	2012	硕士	共同犯罪案件另案处理程序问题研究	法学	诉讼法学	万世界	叶青

15	2012	硕士	财经犯罪刑法补充性评价 ——“条件性出罪机制”研究	法学	刑法学	庄绪龙	薛进展
16	2013	硕士	以法治对抗民主——论哈耶克自由主义法律秩序下的民主理论	法学	法学理论	高鹏	许斌龙
17	2013	硕士	左手伪装笔迹鉴定实证研究——以汉字硬笔书写为基准	法学	司法鉴定	沈臻懿	许爱东